



【中国社会治理专题】

【主持人语】中国治理体系如何走向现代化,除了外来治理经验的他山之石,最根本的一条就是如何发掘我们社会治理的“璞玉”。本期以传统社会治理为主题组织了三篇相关文章,分别涉及治理者自身的要求、治理者进行民生建设的基础以及中西会通背景下社会交往的原则等。

从思想史的线索看,传统社会的修齐治平观念的确立乃是基于“身立则政立”这一因果性命题,他为传统社会治理的制度化奠定了合理化基础。这样一个判断的重要性在于承认了我国传统社会治理的理性化力量。作为“身正”结果及表现形式的“仁”“义”“礼”等就可以成为统治者开展民生建设的行动基础,换言之,民生建设具有了国家治理的意蕴与使命。近代以来,在观念与社会事实上,士、农、工、商等四民秩序开始解体,中国由人情社会艰难而缓慢地转向契约社会,社会治理需要重构信用关系,重建信用体系。

主持人:高和荣,厦门大学社会科学研究处处长,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教授,台湾研究院兼职教授,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协创中心专家委员

中国传统社会民生建设的基础

高和荣¹,赵春雷²

(1. 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福建厦门 361005; 2. 曲阜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山东日照 276826)

摘要:民生建设是一项历史性实践活动,早在春秋时期人们就使用了民生概念,后经历代先贤不断阐释而使其内涵变得丰富,并负有国家及社会治理的任务、使命,民生建设由此就具有民生治理意蕴。从历史上看,中国传统社会多采取“内圣”之法,依据“仁”“义”“礼”,强调兴仁政、行其义、推礼治,开展救助救济性民生事业。在思想家们看来,行仁政就要合理分配土地、不误农时、制民恒产、轻徭薄赋以及照顾好弱者,让百姓安居乐业。这些措施的实行离不开君主守义,这是君主“王天下”的内在需要,君主行其义就须肩负起养老、育幼、托孤、接济、救助、赈灾等民生责任。在儒家看来,礼是国家治理的命门,推礼治当以保民生为先决条件,这蕴藏着君主对民众生产及基本生活的安排,体现了民生建设制度设计的基本要求。“仁”“义”“礼”由此成为传统社会开展民生治理的基础,民生建设具有了国家治理的意蕴与使命。

关键词:传统社会;民生建设;行仁政;守义;礼治

中图分类号:C91-09 文献标识码:A DOI: 10.16152/j.cnki.xdxbsk.2019-06-009

收稿日期:2019-07-11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18JZD043)

作者简介:高和荣,男,江苏兴化人,厦门大学社会科学研究处处长,公共事务学院教授,台湾研究院兼职教授,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协创中心专家委员,从事社会保障、社会政策研究。

“民生”是中国特有的概念及范畴,在西方概念体系中很难找到与之完全对应的词语,他不只是“福利”“保障”“救助”等概念的集合,更是对这些概念的超越和扬弃,具有国家及社会治理的意蕴。早在春秋时期先民们就使用了民生概念,后经历代先贤不断阐释而使其内涵变得更加丰富,直到今天仍然产生重要影响。那么,民生建设的理论基础究竟是什么?一些学者透过对马克思、恩格斯、孙中山、邓小平等人有关民生思想的理解^{[1][2][3][4]},试图从中提炼中国特色的民生理论^{[5][6]},还有些学者试图溯及民生的渊源与演变^{[7][8][9]},但是,这些研究并未很好地回答中国为什么自秦汉以来就提出民生建设思想并开展各种形式的民生建设实践,也没有能够回答中国民生建设与西方发达国家福利建设的使命、内容、任务及目标等有哪些异同,归根到底,就是没有能够解决肇始于古代的民生建设理论基础这一前提性问题。

从历史上看,西周已降直至秦汉是儒家思想在中华大地萌芽、传播与逐渐被确认的过程,儒家强调“家国天下”,要想治国平天下必先修身齐家,“家”是构成社会的单元,也是整个社会的集成,“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就是以天下为家,以万民为家室成员,君主就是整个国的家长^{[10][P335]}。而对家以及家庭成员的治理不可能首选“刑”与“法”,“刑”与“法”只是治国理政的辅助工具,历来都不是中国人治国理政的第一手段与工具。历代贤君明主更多地采取“内圣”的方法,运用“仁”“义”“礼”之类的规范家庭内部成员秩序的手段及工具,实行等赋养民、善养万民,强调“圣人所甚贵者,民之生也”^{[11][P723]},“法天之大者,莫过于厚民生”^{[12][P220]}。“仁”“义”“礼”自然就构成了中国历代君王开展民生建设的思想基础与理论根源。

一、兴仁政需要君主开展民生建设

兴仁政是以儒家为代表的先贤们的基本主张。孟子强调,“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13][P113]}。由此,便将“得民心”与“得天下”联系起来,他认为“得天下”的方法就是“得民心”,唯一要务就是行“仁政”,让百姓从中获得好处。他指出,“当今之时,万乘之国行仁政,民之悦之,犹解倒悬也”^{[13][P38]}。意即推行仁政就像从灾难中得救那样高兴,自然会认可君主的统治,因此,君主如果兴仁政则“莫之能御也”^{[7][P9]}。反过来,如果不兴仁政、整日穷兵黩武则易遭致亡国风险。梁惠王问孟子为何其尽心处理国事,天下之民却不来投?孟子告诉梁惠王原因在于“王好战”,未能够实行仁政。孟子认为,梁惠王要想“招徕天下之民”就必须推行仁政,“乐民之乐者,民亦乐其乐,忧民之忧者,民亦忧其忧。乐以天下,忧以天下”^{[13][P22]}。在儒家看来,兴仁政就要落脚到具体的民生政策上,确保人民的生计不受影响和侵犯。

第一,兴仁政应该合理分配土地。土地是最宝贵的资源,也是农业社会中最可靠的民生保障手段,推行仁政就要做到“所欲与之”^{[13][P113]},对土地特别是耕地做出合理分配。《尚书》中就强调,“兹予其明农哉!彼裕我民,无远用戾”^{[14][P215]},意即划清农田的边界,使百姓获得更多的收成,孟子就特别强调,“仁政必自经界始。经界不正,井地不均,谷禄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经界。经界既正,分田制禄可坐而定也”^{[13][P77]}。意思是分配土地时,应该通过井田制平均分配,防止出现农户土地多寡悬殊,从而更好地满足农民对于土地的需要。此外,推行仁政还要对其他类型土地的收益权做出合理分配。齐宣王曾经问为什么周文王的园林纵横七十里,百姓都不嫌大,而自己的园林纵横只有四十里,百姓却嫌大呢?孟子给出的回答是:

“文王之囿,方七十里,刍菟者往焉,雉兔者往焉,与民同之。民以为小,不亦宜乎?臣始至于境,问国之大禁,然后敢入。臣闻郊关之内有囿方四十里,杀其麋鹿者如杀人之罪,则是方四十里,为阱于国中。民以为大,不亦宜乎?”^{[13][P19-20]}

这就是说周文王尽管拥有很大的园林,但却允许百姓进入割草、砍柴、狩猎等,这必然会获得百姓的

欢迎,齐宣王的园林尽管没有周文王的园林大,却禁止百姓进入,并对进入者实施严惩,这势必会引起百姓的不满。因此,君主拥有的山川湖泊应该适时放开,做到“泽梁无禁”^{[13] [P24]},从而让百姓获得生活资源。

第二,兴仁政就要不误农时。古代社会连年征战,百姓的生产生活秩序总被打乱,一些诸侯国“夺其民时,使不得耕耨以养其父母。父母冻饿,兄弟妻子离散”^{[13] [P7]},晏子曾指出齐景公“师行而粮食,饥者弗食,劳者弗息”^{[13] [P22]}。这就使得民众陷入生存窘境。加上传统社会生产力较为低下,基本靠天吃饭,一旦发生大的自然灾害,人民的日常生产生活都难以为继,例如,孟子曾提醒梁惠王“凶年饥岁,君之民老弱转乎沟壑,壮者散而之四方者,几千人矣”^{[15] [P47]}。因此,仁政就需要保障百姓的基本生活,减少对百姓生产的干预和干扰,做到“使民以时”^{[15] [P5]},确保“不违农时”,从而达到“谷不可胜食也”;保障生产还要开展救济,做到“春省耕而补不足,秋省敛而助不给”^{[15] [P33]},确保农民能够获得“恒产”,“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15] [P17]}。在孟子看来,当“黎民不饥不寒”,就不可能“不王”。

第三,兴仁政更需轻徭薄赋。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及地租徭役一直压在春秋以后历代民众的头上,成为民众挥之不去的沉重负担。一方面,低下的生产力使得民众创造财富的能力较为不足,但他们却要缴纳各种苛捐杂税。《礼记》中记载:

孔子过泰山侧,有妇人哭于墓者而哀,夫子式而听之,使子路问之,曰“子之哭也,壹似重有忧者。”而曰“然。昔者吾舅死于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夫子曰“何为不去也?”曰“无苛政。”夫子曰“小子识之:苛政猛于虎也。”^{[16] [P78]}

由此可见,当时的苛政十分普遍和严重。在与梁惠王的对话中,孟子指出梁惠王虽然“为民父母行政”,却导致“庖有肥肉,厩有肥马,民有饥色,野有饿殍”,实际上就是批评梁惠王搜刮民脂民膏,百姓不堪重负而陷入穷困。另一方面,春秋以降各诸侯国的统治都依靠军事力量建立和维持,这就需要征用大量兵员,百姓徭役普遍比较沉重,在战乱时期更是如此,中国民间传说“孟姜女哭长城”就深刻地反映了这一问题。为了巩固统治,统治者都会制定并实施各种各样的酷刑,多达三十多种^[17],而且酷刑“实施时间之长、手段之残忍”十分罕见^[18],减轻刑罚、废除酷刑成为民众最朴素的期盼,兴仁政自然就是要“省刑罚”,不能减少酷刑的统治不可能称之为“仁政”。正因为如此,“省力役,薄赋敛”、“省刑罚,薄税敛”,像周文王那样“耕者九一……关市讥而不征……罪人不孥”^{[13] [P24]},真正使百姓安居乐业。

第四,兴仁政理当照顾弱者。兴仁政就是要做到“保息养万民”,《周礼》中的“慈幼”“养老”“振穷”“恤贫”“宽疾”以及“安富”等“六政”中包含着许多扶危济困举措。在思想家们看来,兴仁政必须养民惠民而不能滋生戾民暴民,管仲就说过“凡治国之道,必先富民”^{[19] [P256]},而要富民则要照顾好弱者,解决其最基本的生存需求问题,因为鳏寡孤独废疾者以及其他弱势群体是人类社会中的共有现象,也是人结为群并组成民族国家进行国家与社会治理的根据。《诗经》就说过“哿矣富人,哀此惇独”^{[10] [P298]},意思是富人的路越走越阔,那穷人咋办。所以,先秦儒家强调推行仁政以照顾弱者,能否照顾弱者成为是否兴仁政的“试金石”,照顾弱者成为兴仁政的必要条件,“老有所终”“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甚至成为“大同社会”的标志^{[20] [P110]}。孟子就借助周文王的例子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他说“老而无妻曰嫠,老而无夫曰寡,老而无子曰独,幼而无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穷民而无告者。文王发政施仁,必先斯四者”^{[13] [P24]}。“庶民安政”“养民也惠”构成了兴仁政的核心价值观念与行为准则。

在儒家看来,上述措施的实行还需要对民众进行教化,特别是礼义教化,“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善政,民畏之;善教,民爱之”^{[15] [P306]}。按照儒家设定的逻辑,君主要巩固统治、增强国力,就必须推行“仁政”,而要“推行”仁政,就必须推进民生建设,君主也就被赋予了民生建设的重要责任。“仁政”可以作为民生建设的理论依据。

二、行其义需要君主重视民生建设

“义”是人立足于社会的基本要求,也是君主“王天下”的内在需要。荀子指出,“修其道,行其义,兴天下之同利,除天下之同害,而天下归之也”^{[21] [P382]}。君主行其义就能够实现对天下的有效治理,《尚书》中云,“惇信明义,崇德报功。垂拱而天下治”^{[14] [P448]},反过来,如果君主不行其义,不把民众当成社会的根本,不实行有利于民生的治理,民众的生活得不到保障,甚至食不果腹,民不聊生,那么,这样的统治就失去了合法性基础,民众就可以推翻他的统治,因为这不是“弑君”而是“诛一夫”^{[21] [P330]},杀的是“独夫民贼”而不是“君”。所以,君主行其义就必须重视民生建设,肩负起养老、育幼、托孤、接济、救助、赈灾等民生责任,“义”由此就成了中国传统社会民生建设的思想基础。

第一,行其义应保障民生。“义”从“我”从“羊”,强调“我”像“羊”那样与人为善。“义”本是“宜”,表示应当要做的事,他既要求给他人以最基本的帮助和支持,更强调是人的行为的最高要求,因而是“仁”的外化,有“仁爱之心”则应善做好事。所以,“仁”和“义”就成为君主开展民生建设、称王天下的基础及根据。如果“君子犯义”,则国将难存;如果君子“不犯义”,就会把人们从“信鬼神”中解放出来,转变为“重人事”,强调“皇祖有训”,承认“皇天无亲”“民心无常”,恪守“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做到“惟德是辅”“惟惠之怀”相应地,“惟天惠民”“惟辟奉天”就构成了君主的义务。这里的“惠”则是在“知稼穡之艰难”基础上“保民”“裕民”,因为“民之所欲,天必从之”,这既是君主对上天的庄严承诺,也是君主“固本”“宁邦”的必要举措,更是君主“以德配天”“敬德保民”的集中体现。那么,如何“惠民”、如何“保民”“裕民”呢?《尚书》借用周文王的事例强调君主主要汲取古代先哲保民安康遗训,“徽柔懿恭,怀保小民,惠鲜鰥寡”^{[22] [P237]},体察耕种者的艰辛,关心民间疾苦及民众的生存需求,也就是“无淫于观,于逸,于游,于田,以万民惟正之供”^{[22] [P238]}。于是,“义”自然含蕴“务民之义”“保民之义”“裕民之义”以及“惠民之义”,守义就需要保障民生,“义”自然就成为民生治理的思想来源。

第二,行其义需爱民如子。具有“应当”含义的“义”自然蕴藏着“义务”,表现为主体的承诺与责任。因此,在将国土及人口均当成君主私产的传统社会里,从国家治理层面上“义”涉及两个维度:既包含子民爱戴君主的义务,更包括君主爱护子民的义务,爱戴与爱护两者合为一体,须臾不可分离地结合在一起成为国家治理的思想基础以及盛世荣景的价值准则,这就实现了以民为本与家国一体的统一。反过来,如果臣民不爱戴君主、不把君主当成家长,则君主就没有义务爱护臣民;如果君主不爱护自己的臣民、不把百姓当成自己的“子民”,那么普天之下的百姓则没有义务爱戴君主。于是,作为“民之父母”的君主就需要展现“养民如子”的情义^{[23] [P571]}。就君主而言,养民如子不仅要做到“达于礼乐之原,以致五至而行三无,以横于天下”,而且一旦“‘四方’有眚,必先知之”^{[24] [P1392]},意是说君主作为民众的父母,不仅要能够借助礼乐教化百姓,而且要能及时体察民众所遭遇的各种重大意外,任何地方一旦出现了灾难,君主一定最先知道并展开救助。除此之外,作为民众父母的君主要善养民生、取民有度,而不能让他们一年到头辛苦下来却不能够赡养父母及子女,这是君主保障民生的责任与义务。一旦失去此,让民众“终岁勤动”而“不得以养其父母,又称贷而益之,使老稚转乎沟壑”^{[13] [P77]},那么,这样的君主就不配“为民父母”。

第三,行其义需视生养万民为天理。既然作为“应当”的“义”在国家治理层面上要求君主保障民生、爱民如子,那么,生养万民就构成了君主应当行义的根据与内容。一方面,中国虽不像欧洲诸国强调“君权神授”,但他突出“奉天承运”,把天意当成君主统治的合法性基础,君主受命于天,顺应天意就符合义、符合理。因此,行其义就是循天理,强调“义”本身就是“理”,“义,理也”^{[21] [P491]}，“义者,天理之所宜”^{[14] [P448]},循理而行就是要守义。另一方面,行其义需要循理而行、依理而动,也就是荀子所说的“义者循理”^{[21] [P279]}。按照儒家的看法,民意就是天意,遵循民意就是遵循天理,“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

民听”^{[25] [P277]}。毫无疑问,民意必然包含民生需求,保障并解决民生需求就成为天理的一部分。例如,周武王向箕子询问“上天治理天下的常理”,箕子回答说“天乃锡禹洪范九畴,彝伦攸叙”^{[25] [P298]}。这个“九畴”就包含许多民生内容,其中,第三畴介绍了八政,“一曰食,二曰货,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宾,八曰师”^{[25] [P305]},实际上就是要求君主做好农业、工商、殡葬、建设、救助、治安等与民生息息相关的工作。《尚书》中盘庚告诫道“古我前后,罔不惟民之承保。后胥戚鲜,以不浮于天时”^{[22] [P86]},意思是先王都照顾百姓,惠爱百姓,百姓对君主也能亲善好和。相反,如果君主不能够生养万民则违背了天理,就要受到上天的惩罚。周公曾说,“惟天不畀纯,乃惟以尔多方之义民不克永于多享”,“惟夏之恭多士大不克明保享于民”^{[13] [P77]},意思是说上天之所以不降大任给夏桀,就是因为夏桀及其任命的官吏不仅不能保育人民,反而残害百姓,造成民不聊生的局面。

三、推礼治必须开展民生建设

“礼”是明人伦关系、定社会秩序的概念与范畴,更是国家治理的命门,“国之命在礼”^{[21] [P344-345]}。按照荀子的看法,礼是“治辨之极”“强固之本”“威行之道”“功名之总”,得礼者得天下,礼治的推行有助于创造出良好的社会秩序。反过来,如果不实行礼治,则“上下乱”“无政事”“财用不足”^{[15] [P328]}，“国将不宁”，不利于江山社稷的稳固以及社会秩序的安定。所以，儒家讲“人君者，隆礼尊贤而王”，强调礼可以“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嗣”^{[26] [P76]}，就是这个意思。

第一，礼治的推行要以保民生为先决条件。礼治是传统社会君主及思想家们用来进行国家与社会治理的手段及规范准则，国家有礼则治而无礼则乱，“见其礼而知其政”^{[27] [P79]}，对民众“道之以德，齐之以礼”，他们就“有耻且格”^{[28] [P15]}。反过来，如果没有“君臣上下长幼之节，父子兄弟之礼”，那么必将“天下乱焉”^{[29] [P78]}，于是就要推崇“克己复礼”，这是解决“礼崩乐坏”的最好办法。但是，按照儒家的观点，礼是后天习得而成，礼的养成与恪守需要解决好“养”与“别”问题。其中，“养”就是要解决人的基本的物质需求，做到“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必不穷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21] [P346]}，因为只有“仓廩实”才可“知礼节”^{[19] [P2]}，“畜积足而人乐其所”。相反，“民不足而可治者”则“自古及今，未之尝闻”^{[30] [P1130]}，所以，只有建立仓储制度，使民众的生活获得最基本的保障，他们才乐意接受各种礼制。汉代的王符说“富民乃可教”^{[31] [P24]}，朱熹也认为，“仓廩实而武备修，然后教化行”^{[32] [P134]}，这就是说，只有先使人们的基本生计得以解决，人们才愿意接受礼教。而要人们接受礼制，必须采取有效的养民措施。由此可见，推礼治当以保民生为前提条件，否则，人们食不果腹、衣不蔽体，整天忙于生计，自然就无暇顾及礼制的学习和践行。

第二，礼治包含着君主对民众生产生活的安排。在“礼”的影响下，传统社会建立起体现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民生保障体系。例如，依据《礼记·月令》的描述^{[16] [P107-128]}，君主每个月的礼事都涉及百姓的生产或生活：在“孟春之月”，君主需“命布农事，命田舍东郊，皆修封疆，审端经术：善相丘陵、阪险、原隰、土地所宜、五谷所殖”；在“仲春之月”，君主要采取措施“养幼少，存诸孤”；在“季春之月”，君主要“布德行惠，命有司，发仓廩，赐贫穷，振乏绝；开府库，出币帛，周天下”；在“孟夏之月”，君主“毋起土功，毋发大众，毋伐大树。……命野虞出行田原，为天子劳农劝民，毋或失时；命司徒巡行县鄙，命农勉作”；在“仲夏之月”，君主要“驱兽毋害五谷，毋大田猎”；在“季夏之月”，君主“毋发令而待，以妨神农之事也”；在“孟秋之月”，君主要“完堤防，谨壅塞，以备水潦”；在“仲秋之月”，君主要“养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饮食”，“趣民收敛，务畜菜，多积聚。乃劝种麦，毋或失时”；在“孟冬之月”，君主要“劳农以休息之”，“命水虞渔师，收水泉池泽之赋。毋或敢侵削众庶兆民，以为天子取怨于下”；到了“仲冬之月”，君主要采取宽严相济政策，“农有不收藏积聚者，马牛畜兽有放佚者，取之不诘。山林薮泽，有能取蔬食、田猎禽兽者，野虞教道之”；而到了“季冬之月”，君主要“令告民出五种。命农计耦耕事，修耒耜，具田器”

……由此可见,有关“令月”的礼制依据时节的不同,要求君主采取不同的农事、水利、养老等方面的政策,切实保障民生。再如,《周礼》提到了“保息六政”项目,即“慈幼”“养老”“振穷”“恤贫”“宽疾”“安富”,它要求养老爱幼、拯救穷困贫苦,公平分派赋役使富人安心,使万民安定且繁衍生息。

第三,礼治包含着民生建设任务与要求。民生建设涉及整个社会的各个方面,用礼治的方式建设民生则是传统社会所采取的办法。例如,《礼记·王制》中设置了“司徒”这一职务专门用来解决养老恤孤问题,做到“养耆老以致孝,恤孤独以逮不足”^{[16] [P98]},确保“天民之穷而无告者也,皆有常飧”^{[16] [P104]},“瘠、聋、跛、躄、断者、侏儒、百工,各以其器食之”^{[16] [P104]}。汉代虽然没有设置独立的机构管理救灾类民生项目,但朝廷设置了“司农”专职救灾救济工作,到了隋朝设立“民部”,唐宋元明清历朝均设“户部”用来实施救助救济类民生项目。又如,“礼”蕴含着家庭之间的互助周济关系,《周礼·地官司徒·大司徒》就提到“令五家为比,使之相保。五比为闾,使之相受。四闾为族,使之相葬。五族为党,使之相救。五党为州,使之相谯。五州为乡,使之相宾”^{[33] [P155]},说的就是邻里之间有丧事相助安葬、遭灾祸相互救助、遇急难周济财物。再如,“礼”针对不同年龄的人尤其是老人的福利制度给予了差异化安排,甚至给予一定的礼遇。孟子讲“轻任并。重任分。班(斑)白(者)不提挈。君子耆老不徒行。庶人耆老不徒食”^{[16] [P105]}。《礼记王制》要求“五十异粳。六十宿肉……九十饮食不离寝,膳饮从于游可也”^{[16] [P103]},从而体现出传统社会对老年人的尊重与关心,确保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总之,民生建设之所以能够成为传统社会国家治理的手段,就在于“仁”“义”“礼”既是传统社会民生治理的基础,兴仁政、行其义、推礼治就成为传统社会国家治理的逻辑起点,也是仁君圣主的行动准则,开展民生建设因而就是实现国家治理目标的条件与保证。于是,“仁”“义”“礼”就成了民生建设的基础,民生建设也就具有了国家治理的意蕴,并成为国家治理的有机组成部分。从国家治理角度理解民生建设,探求长存于中华大地上民生建设的基础,可以发掘一条不同于西方发达国家的福利建设道路,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与本领。

参考文献

- [1] 韦杰廷. 孙中山民生主义探析[M].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1.
- [2] 瞿晓琳. 新时期邓小平改善民生思想研究[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1.
- [3] 彭坤. 马克思恩格斯民生思想及其当代发展[M]. 沈阳: 东北大学出版社, 2015.
- [4] 刘洪森. 党计与生计: 中国共产党民生建设的理论与实践[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 [5] 青连斌. 中国共产党民生理论的新发展[J]. 科学社会主义, 2018 (6): 68-73.
- [6] 董星. 新时代民生概念辨析[J]. 内蒙古社会科学: 汉文版, 2019 40(1): 19-23.
- [7] 李小宁. 民生论[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5.
- [8] 朱贻庭. 与孔子对话: 儒家的公正与民生思想[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2.
- [9] 程潮, 张金兰. 中国古代民生思想研究[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 [10] 周振甫. 诗经译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 [11] 王夫之. 船山全书·读通鉴论[M]. 长沙: 岳麓书社, 1988.
- [12] 黄宗羲. 黄宗羲全集(第一册)[M].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5.
- [13] 万丽华, 兰旭. 孟子[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0.
- [14] 王世舜, 王翠叶. 尚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
- [15] 杨伯峻. 孟子译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
- [16] 陈戌国. 礼记校注[M]. 长沙: 岳麓书院, 2004.
- [17] 王永宽. 扭曲的人性: 中国古代酷刑[M].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6.
- [18] 王仲修. 中国古代的酷刑及其演变[J]. 山东社会科学, 2004 (9): 89-92.

- [19] 李山. 管子[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 [20] 胡平生 陈美兰. 礼记孝经[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7.
- [21] 王先谦. 荀子集解[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3.
- [22] 慕平. 尚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 [23] 赵生群. 春秋左传新注[M].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8.
- [24] 李学勤. 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25] 李学勤. 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26] 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
- [27] 李学勤. 十三经注疏·孟子注疏[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28] 李学勤. 十三经注疏·论语注疏[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29] 孙诒让. 墨子间诂[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1.
- [30] 班固. 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31] 张觉. 潜夫论全译[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9.
- [32] 朱熹. 四书章句集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33] 杨天宇. 周礼译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责任编辑 陈 萍]

The Foundation of People's Livelihood Construction in Chinese Traditional Society

GAO He-rong¹, ZHAO Chun-lei²

(1. School of Public Affairs,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2. School of Politics and Public Management, Qufu Normal University, Rizhao 276826, China)

Abstract: People's livelihood construction is a historic practical activity. People used the concept as early as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nd then the concept's connotation becoming enriched through the constant interpretation of generations of sages. It also has the task and mission of national and social governance, so people's livelihood construction has the meaning of people's livelihood governance. Historically, the traditional society mostly adopted the method of "internal sainthood", according to "Ren", "Yi" and "Li", and emphasized the development of *Ren* government, the implementation of *Yi* and the rule of *Li*, to carry out relieving livelihood cause. In the view of thinkers, *Ren* government should rationally distribute land, not miss farming hours, control people's permanent production, lighten taxes and take good care of the weak, so that the people can live and work in peace and contentmen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measures cannot be separated from the monarch's *Yi*, which is the inherent need of the monarch's "King's World". The monarch's *Yi* requires that he shoulder the livelihood responsibilities of providing for the aged, nurturing children, fostering orphans, aiding the poor, relieving disasters, and so on. In the Confucian view, *Li* is the lifeblood of national governance. Ruling by *Li* based on the people's livelihood. It contains monarch's arrangement of people's production and basic life, and embodies the basic requirements of the system design of people's livelihood construction. "Ren", "Yi" and "Li" have thus become the basi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people's livelihood governance in traditional society, and people's livelihood construction has the implic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Key words: traditional society; people's livelihood; *Ren* government; comply with *Yi*; rule of *Li*